

成都环评审〔2022〕10号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瑞鹏致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文荟路
动物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成都瑞鹏致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文荟路动物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成都瑞鹏致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文荟路动物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都江堰市幸福街道解放社区文荟路332号1栋1层15、16、17号，租赁商业用房建设动物医院，主要为宠物提供医疗服务，项目建成后住院室最大容纳宠物10只/d，门诊最大量5只/d。项目不涉及动物美容、洗浴、宠物寄养和托管服务。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

治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营运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项目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衣废水、医疗废水、清洗废水一并排入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氯化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排入预处理池，最终经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至都江堰市青城山污水处理厂B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蒲阳河。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新风系统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系统排风口2.8m高排口排放。

（三）落实项目各项防噪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墙体隔声等措施，各噪声须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排放限值。项目应合理安排运营时间，加强对宠物日常管理，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和住户造成影响。

（四）落实项目各项固体废物收集、转运措施。宠物粪便、毛发经消毒灭活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动物尸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应加强对危废暂存点的管理，按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做好“三防”措施；建设单位应依法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

关资料并执行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五）落实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危化品间、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医疗废物暂存间区域应按要求做好重点防渗措施，其他区域做好一般防渗处理。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六）落实项目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严格按环评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和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应急机构责任制。

（七）本次环评审批的范围不包括辐射放射内容，项目投入使用后，涉及放射性的装置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另行申报。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你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该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成都

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负责。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7日

抄送：都江堰市行政审批局、都江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